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所作之報告，以便加載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透過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內「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詳細闡明之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將成為一間公眾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編製日期， 貴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實繳資本	貴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雅高巴士服務 (中國)有限公司* (「雅高中國」)	香港 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五日	5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南京雅高風光 旅游有限公司 (「南京雅高旅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三日	人民幣 500,000元	57%	城市旅遊及 觀光代理
南京公交雅高巴士 有限公司** (「南京雅高」)	中國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31,442,272元	60%	公車營運
重慶市萬州區 雅高公交巴士 有限公司*** (「重慶萬州雅高」)	中國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60%	公車營運

- *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 ** 該公司之註冊資本為3,800,000美元。根據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日之最新官方審核報告， 貴集團經核實之實繳資本為29,491,917.74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1,442,272元)。
- ***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開業，因此其業績並無計入有關期間之賬目內。

貴公司或重慶萬州雅高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或註冊之日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檢討 貴公司及重慶萬州雅高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或註冊之日起之所有有關交易。

除 貴公司及重慶萬州雅高外，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核數師概述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
雅高中國	截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施燦虹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謝維慶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南京雅高旅游	自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三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南京公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註冊會計師
南京雅高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南京公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註冊會計師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南京公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註冊會計師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核數準則就 貴公司於香港及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註冊日期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

賬目(如適用)。吾等之審閱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售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進行。

本報告所載之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概要」)，乃根據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如適用)(「相關財務報表」)，按照下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而編製。

批准發行相關財務報表之該等公司之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之董事負責本售股章程(包括本報告)之內容。吾等之責任為從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列載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 貴公司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1節所載之呈報基準而編製之概要連同其附註，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1. 編製基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乃假設 貴集團現時之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註冊日期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短期間為準)經已存在而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乃為呈報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於該日之資產及負債而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賬目時撇銷。

由於應付雅高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雅高香港」)(重組前該公司為 貴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重組後則為其同系附屬公司)為數約5,000,000港元之款項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撥作資本及雅高香港確認將不會於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日起計兩年內要求 貴公司償還其所欠之餘額2,216,000元，故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貴公司重組後之直接控股公司華市企業有限公司(「華市」)已確認其將繼續向 貴公司提供財務支援。

2. 主要會計政策

以下為 貴集團為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而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此等政策符合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訂用途之直接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

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及檢修費用，通常於其產生期間從損益賬中扣除。倘能明確證實該等支出預計可透過使用該等資產而於日後帶來經濟效益增長，則該等支出將撥作資產之額外成本。

資產售出或報廢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資產銷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降至低於其賬面值，賬面值會減低以反映減值。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時，預計之日後現金流量並無按資產現值予以貼現。

折舊乃按以下年率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並計及其估計殘值：

租賃物業裝修	5%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汽車	10%

證券投資

貴集團於證券之所有投資均為投資證券。投資證券指為經證實之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之證券，按成本減任何非短期性質之耗蝕虧損列賬。

消耗品

消耗品指維修汽車所用之備件，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如適用)匯兌成本及使消耗品達致現狀及運往現址之其他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可收回價值減估計之必要銷售成本。

稅項

稅項乃根據當年業績，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減免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若干收支項目在稅務上於確認之財務報表中計入不同會計期間。時差造成之稅項影響乃按負債法計算，於可見將來可能確定為稅項負債或資產者於財務報表中列為遞延稅項。

營業額

營業額指 貴集團向外部顧客提供專營及非專營公車服務而產生之收入。

收入確認

公車營運收入於提供有關公車服務時確認。

車身廣告收入，包括預先開出發票之收入，按有關協議之期限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經計及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根據經營租約出租設備所得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地方當局之補貼於收到時確認。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

退休福利成本

應付予附屬公司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金額計入損益賬。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計價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港元。匯兌之損益於損益賬內處理。

在合併賬目時， 貴集團海外營運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有效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外匯儲備中處理。

3. 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乃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編製。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4,644	33,894	41,977
提供公車服務之成本		(9,492)	(20,003)	(30,026)
毛利		5,152	13,891	11,951
其他收入	(a)	901	6,230	8,970
行政管理費用		(2,856)	(7,361)	(7,851)
經營溢利		3,197	12,760	13,070
利息收入		55	226	729
財務費用	(b)	(898)	(1,114)	(2,002)
除稅前溢利	(c)	2,354	11,872	11,797
稅項	(d)	(879)	(2,969)	(2,99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475	8,903	8,802
少數股東權益		(1,089)	(4,184)	(4,521)
本年度溢利		386	4,719	4,281
股息	(f)	—	—	—
每股盈利	(g)	0.26仙	3.15仙	2.85仙

附註：

(a)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款項包括：			
地方當局補貼	—	4,395	6,039
車身廣告收入	538	1,033	1,712
來自設備之租金收入	43	72	42
雜項	320	730	1,177
	901	6,230	8,970

地方當局補貼指自南京市當局收取之現金獎勵，乃根據南京雅高於其首個經營獲利年度支付之銷售稅全數金額及所得稅全數金額計算，其後兩年南京雅高每年支付之銷售稅全數金額及所得稅一半計算。南京雅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期間將不會獲其他補貼。

(b)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款項包括：			
須於下列期限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款之利息：			
－ 五年內	—	(66)	(351)
－ 五年後	—	(336)	(1,65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 其他借款之利息	(898)	(712)	—
	<u>(898)</u>	<u>(1,114)</u>	<u>(2,002)</u>

(c)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2	13	13
折舊	1,168	2,685	3,914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租金			
－ 租賃之場所	75	—	44
－ 租賃之設備	112	—	—
員工成本(附註e)	6,427	12,473	16,037
	<u>6,427</u>	<u>12,473</u>	<u>16,037</u>

(d)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稅費包括：			
中國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2,544)	(3,763)	(4,780)
－ 遞延稅務撥回	1,665	794	1,785
	<u>(879)</u>	<u>(2,969)</u>	<u>(2,995)</u>

由於 貴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須繳交香港利得稅，故於有關期間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乃按各司法管轄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務撥回指轉撥於收取年度確認就中國所得稅而言之車身廣告收入所產生之時差影響，而該項廣告收入乃於 貴集團協議期內之損益賬予以確認。

(e)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款項包括：			
董事酬金	—	—	5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0	764	1,074
其他員工費用	5,927	11,709	14,450
	<u>6,427</u>	<u>12,473</u>	<u>16,037</u>

董事酬金：

一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薪酬約513,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津貼，作為吸引其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賠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薪酬：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貴公司之一名董事。餘下人士之薪酬均不足1,000,000元，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工資及其他福利	107	135	164
花紅	4	4	4
與表現有關之獎金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11	10
	<u>122</u>	<u>150</u>	<u>178</u>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並無為其香港之董事及僱員設立任何退休福利計劃。然而，根據中國政府之規例，貴集團須就貴集團若干中國僱員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基準為該等僱員工資之16%至30%，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並無沒收之供款。

(f)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向其當時之股東派付或宣派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南京雅高	4,380	7,866	—
減：集團成員公司間經撤銷之股息	(2,628)	(4,720)	—
已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1,752)	(3,146)	—
	<u>—</u>	<u>—</u>	<u>—</u>

(g)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資料根據有關期間之溢利及已發行150,000,000股股份計算。

(h)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連人士有如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交易性質				
與南京市公交總公司 (擁有貴公司附屬公司 南京雅高40%股權) 進行之交易				
從其購買汽車	(i)	6,738	—	—
支付有關泊車位之租金	(ii)	187	—	—
支付之工資	(iii)	593	1,367	1,583
應佔車票收入額	(iv)	4,026	11,807	16,892
支付之管理費	(v)	47	—	—
		<u> </u>	<u> </u>	<u> </u>
向雅高香港支付有關 辦公室物業之租金	(vi)	—	—	44
		<u> </u>	<u> </u>	<u> </u>
向雅高香港支付之利息	(vii)	898	712	—
		<u> </u>	<u> </u>	<u> </u>
從以下各方收取之利息收入				
— 堅華福企業 有限公司「堅華福」	(viii)	—	33	34
— 王敏幹	(ix)	—	61	65
— 王敏馨	(ix)	—	29	65
		<u> </u>	<u> </u>	<u> </u>

附註：

- (i) 汽車之購買價乃經由雙方按銷售協議同意釐定。
- (ii) 租金開支乃按照雅高中國與南京市公交總公司達成之合營協議所載之條款而釐定。
- (iii) 南京雅高同意承擔南京市公交總公司部份額外員工成本。所支付之薪金按上文附註(ii)述及之協議所載之條款釐定。
- (iv) 車票收入乃根據南京雅高每月營運之哩數，相對於中國南京其他公車公司營運之總哩數按比例計算。南京市公交總公司代南京雅高收取車資，並會每月將部份車資交予南京雅高。
- (v) 管理費乃按照實際分配成本基準徵收。
- (vi) 租金開支乃按照雅高香港與雅高中國達成之租賃協議而釐定。
- (vii) 利息根據未償還金額按最優惠利率加0.75厘計算。
- (viii) 堅華福乃貴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之股東。王敏幹先生及王敏馨女士為堅華福之股東。利息乃按照未償還金額以每年最優惠利率加2厘計算。該項墊項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清還。
- (ix) 利息收入乃按照未償還金額以每年最優惠利率加2厘徵收。該項墊項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清還。

貴公司董事表示，上述所有交易均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規限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

貴公司董事確認，除付予南京市公交總公司之薪金、收取南京市公交總公司付予應佔之車資份額，以及付予雅高香港之租金外，上述關連人士交易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將不再進行。

若干銀行借款由 貴公司若干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作部份抵押及由 貴公司董事王敏超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常英投資有限公司(「常英」)持有之物業作抵押。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使用該物業向常英支付120,000港元。

4. 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乃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編製：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42,593
遞延稅項資產	(b)	4,244
投資證券	(c)	701
		<u>47,538</u>
流動資產		
消耗品		490
貿易應收款項		781
其他應收款項		3,740
一間關連公司欠款	(d)	209
南京市公交總公司欠款	(e)	1,401
銀行存款	(f), (g)	12,9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g)	3,225
		<u>22,80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1,085
預收之車身廣告租金		1,664
欠付雅高香港之款項	(h)	7,216
應付稅款		8,272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i)	9,929
		<u>39,562</u>
流動負債淨值		<u>(16,7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78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	(i)	12,750
預收之車身廣告租金		3,686
		<u>16,436</u>
少數股東權益		<u>4,840</u>
有形資產淨值		<u><u>9,509</u></u>

附註：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成本 千港元	累積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1,389	299	1,090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1,290	428	862
汽車	47,684	7,043	40,641
	<u>50,363</u>	<u>7,770</u>	<u>42,593</u>

(b)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指經確認之應繳納中國所得稅之車身廣告收入於收取年度所產生之時差之稅項影響，該等收入將在協議期間於 貴集團損益賬中確認。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予撥備之遞延稅項結餘。

(c)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按成本列賬，代表 貴集團於中國設立之兩間未上市公司（分別從事發展巴士站及發行IC卡之業務）之3%股權。

(d) 一間關連公司欠款

該款項為東莞沙田游艇俱樂部有限公司之欠款，其中王敏超先生兼為董事。該款項為無擔保、按最優惠利率加2厘每年計息及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東莞沙田游艇俱樂部 有限公司之欠款	<u>—</u>	<u>209</u>	<u>209</u>

(e) 南京市公交總公司欠款

該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f) 銀行存款

存款已由 貴集團用作銀行授予銀行融資之抵押。

(g) 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以人民幣計算之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約為16,188,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可於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外匯。

(h) 欠付雅高香港之款項

該款項為無擔保及免息。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欠雅高香港之款項其中之5,000,000港元已撥充資本，雅高香港確認，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內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餘下欠款約2,216,000港元。

(i)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銀行借款之償還期限分析如下：

一年以內	9,929
一年至兩年	3,000
兩年至五年	9,750
	<u>22,679</u>
減：一年內到期之並已列入流動負債之金額	<u>(9,929)</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u>12,750</u></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由約13,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貴公司若干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及由常英持有之物業作抵押。銀行已同意，在若干條件所規限下，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將解除若干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及常英持有之物業抵押。

(j) 儲備

於中國成立之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一般儲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377	835
從年度溢利中轉撥	<u>377</u>	<u>458</u>	<u>1,097</u>
於年末	<u><u>377</u></u>	<u><u>835</u></u>	<u><u>1,932</u></u>

根據有關中國法規，貴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除稅後溢利(如有)若干百分比至一般儲備，包括法定儲備及企業拓展基金。轉撥之百分比按附屬公司董事會就有關期間釐定。

上述儲備不可分派，乃按該等附屬公司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計算。

(k)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下列期限屆滿之租賃場所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年度承擔：

千港元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
第五年後	150
	<u>198</u>

(l) 資本承擔

千港元

經批准未訂約	
收購廠房及設備	2,325
對附屬公司之出資責任	5,607
	<u>7,932</u>

(m) 貴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註冊成立，直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重組前並未進行任何業務，而根據重組，貴公司收購雅高中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倘重組及如上文附註(h)所述將欠雅高香港之5,000,000港元撥充資本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完成，貴公司於該日之有形資產淨值將為約14,509,000港元，作為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 董事酬金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向貴公司之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

6.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事項發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

- (a) 為籌備貴公司之證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貴集團進行一項集團重組，以精簡貴集團之架構，其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及
- (b)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決議，實施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之交易。

7.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